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林均堂

電話：(02)23515441-21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099172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大埔區第20林班租地造林承租人○○○君陳情參加獎勵輔導造林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6月29日嘉政字第099510886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獎勵造林案件之處理係授權各林區管理處之範圍，申請獎勵造林可以承租契約內部分土地依規辦理獎勵造林，並依檢測結果核發造林獎勵金，惟必須參與獎勵造林之整筆租地合於租約之規定，不可有部分違規情事存在而部分又核發造林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案件之申辦係屬申請核可制，主要係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對象、區位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本案據報承租人已於92年間均勻混植龍眼於造林地，現欲全面砍除違規作物檳榔參加獎勵輔導造林，經查「龍眼」並非獎勵造林樹種，且龍眼及檳榔在造林地為均勻混植狀況，較難認定其為新植造林案件，請本於權責並依據前揭規定及造林地現況予以准駁。

正本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